

# 衛理女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(必填欄位)					
學 生 姓 名		班 級	年 班 號	學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	住家電話	
戶 籍 地 址	(❖請勿填寫居住地址)				
	縣 鄉 村 路 段 號	鎮 里 巷 弄 樓 之	市 區 鄰 街		
是否為復學生、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二、申請補助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			
免學費 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<u>連同定額補助金額共補助 24423 元</u> 續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並請務必簽章。		1.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2.通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始符合資格。 3.軍公教人員或特殊身分子女僅能擇優申請補助。		
臺北市 定額 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北市 <u>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7623 元</u> 免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。		1.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。 (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。) 2.申請臺北市定額補助學生需與父母之一共同設籍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。 3.軍公教人員或特殊身分子女僅能擇優申請補助。		
臺灣省 定額 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灣省(臺北市外其他縣市) <u>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6623 元</u> 免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。				
其 他 補 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【特殊身分】學費補助 (請至註冊組繳交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桃園籍學費補助 17800 元 家中有子女____人 續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並請務必簽章。		1.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。 2.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，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就學。		
不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軍公教教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 免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。		1.郵局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因已扣除「定額補助」，可以申請學費補助。 2.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不予受理，請務必確認後再簽章。		
三、查調資料欄(除申請定額補助或不申請外，此為必填欄位。)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(請務必勾選) 法定代理人	<p>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<u>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</u>之基本資料。 ※除特殊狀況外，父母雙方均為法定代理人。</p>
父/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母/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<u>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</u>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</p>
備註					
家長簽章				學生特殊困難	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
注意事項：					
<p>一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<u>110年度</u>。特殊情況採計者變更時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</p> <p>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</p> <p>三、於半年內戶籍更動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必要時並加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本表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，請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及繳交相關證件。</p> <p>五、無論申請與否均須繳交，請於112年8月1日(二)前繳交，因遲交而影響權益者後果自負。</p>					